

3•15 特別提示：六勸助您避陷阱

海南消委會

2025-03-14

3月7日，江蘇南京都市圈消費者權益保護聯盟根據區域消費投訴熱點，結合“共築滿意消費”年主題，發出“六勸”特別提示，提醒廣大消費者科學理性消費，防範消費陷阱。

一勸警惕直播帶貨低價誘惑。直播間購物時，不要輕信“抽獎”“爆款”“特價”“秒殺”等宣傳，要認真查看經營者在直播平臺的資質資訊公示情況，從信譽度、成交記錄、評價詳情等多方面綜合考量。同時，也要警惕商家運用打折的方式，變相弱化或排除消費者應該享有的合法權利，如“打折商品概不退换”“打折商品不實行三包”等，對於一些標明“處理品”的商品要謹慎購買。

二勸預付式消費莫忘签合同。消費者在辦理預付卡時，要仔細瞭解商家的證照情況，不要脫離消費需求大額充值（法律規定記名卡不超過5000元）；要與商家簽訂服務合同或者協定，對相關服務內容進行書面確認；注意保留消費憑證、發票、商家簽字等相關證據，以防卡內餘額缺失。

三勸大宗商品消費慎付定金。定金具有擔保性質和懲罰性，如果單方違約，定金不予退回。因此，消費者在進行汽車、裝修、大件家電等大宗商品和服務消費時，要反復斟酌，或向生產者、有授權的銷售者以及業內專家等諮詢，參考借鑒專業意見，瞭解經營者的信譽，掌握擬選購商品的準確資訊後再付定金。

四勸選購保健食品認准“藍帽子”。消費者特別是老年消費者在購買保健品時，要牢記保健品不能代替藥品，不要被免費體驗、無效退款、贈送禮品等宣傳形式和手段誘惑，更不能停止正常服用或使用的藥物。確需購買時，要認准保健食品專屬標誌“藍帽子”，核查企業產品資訊、保健食品批准文號等內容，依據其功能有針對性地進行選擇，並通過正規管道購買，在專業指導下按說明書要求食用。

五勸外出旅遊勿貪小便宜。外出旅遊時，消費者要保持正確的消費觀，自覺抵制“不合理低價游”“免費游”“買保健品或保險送旅遊”等旅遊產品。要與旅行社簽訂合同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、違約責任等內容，以及發生糾紛爭議的解決方式，特別是一些容易引

發糾紛的事項，要在合同中明確約定，如儘量細化交通工具、食宿標準、行程安排、自費專案等內容。在旅遊過程中購買貴重物品時，要貨比三家、理性判斷、謹慎選購，防止被經營者“洗腦”行銷。

六勸家電維修謹防“山寨售後”。消費者在家電類產品發生故障時，可通過產品說明書、品牌官網查找或通過品牌實體店諮詢售後管道；也可登錄中國消費者協會官網，點擊“售後服務電話查驗寶”，在搜索欄輸入品牌或廠家名稱，點擊搜索即可查詢相應品牌的售後服務電話。在維修人員上門服務時，要查驗其提供的品牌售後代理資格證明，明確維修協議條款，保留付款憑證。

來源：中國消費者報•中國消費網